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10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　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近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4,843,907股被继续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4,843,907	100%	5.73%	否	2022年11月8日	2025年11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843,907	5.73%	884,545,628	708.52%	40.6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2执632号之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因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继续进行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北京昂展所持股份被继续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为深化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油集团”)的战略合作,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22年11月10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拟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石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137,06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以本公告日总股本计算,下同)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简称“划转”或“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82,709,227,393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35%;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8,689,53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划转后,中国石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80,572,167,393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58%;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2,165,749,53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年11月10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4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318/C类:016319)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认购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支付”、“标的企业”)90.0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现对标的企业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当竞争情形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央行公开信息显示,国内现有有效支付牌照共计201张。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中国支付产业年报2022》,2021年中国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1,439.57亿笔、金额57.37万亿元。根据中金支付数据显示,中金支付2021年互联网支付业务交易笔数占比约为0.6%、金额占比约为1.3%。根据互联网周刊2022年1月份发布的“2021年中国第三方支付50强企业名单”,中金支付排名23位。因此,中金支付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标准。中金支付处于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不存在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以及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协议表明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之间就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各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各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的达成或协议。

●各方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均须由各方就具体合作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确定。

●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具体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前,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按照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有色金属矿业的安排部署,于2022年11月10日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建立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矿权合作、国际贸易等,从而不断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努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本协议仅为各方签署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待后续签署正式的具体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摩洛哥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摩洛哥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2、企业统一编号:001979390000075

3、法定代表人:Driss Ait TALEB

4、成立时间:2017年10月9日

5、注册地址:摩洛哥拉希迪耶市胡利亚街2号

6、主要办公地点:摩洛哥拉希迪耶市

7、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矿业开发,发展方向为摩洛哥拉希迪耶地区的矿产并购、开发、贸易等。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加坡远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摩洛哥阿特拉斯100%的股权。

9、关联关系:摩洛哥阿特拉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3GT1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范瑜斌

5、成立时间:2018年9月26日

6、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东座1201室

7、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8、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钢材、黑色金属、光伏材料的销售;能源及矿山项目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材、农副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瑜斌持有陕西阿特拉斯90%的股权,为陕西阿特拉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陕西阿特拉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范瑜斌

1、身份证号码:610104197８********

2、国籍:中国籍。

3、住址:西安市碑林区

4、关联关系:范瑜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范瑜斌持有陕西阿特拉斯90%的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生光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乙方一:摩洛哥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riss Ait TALEB

注册地址:摩洛哥拉希迪耶市胡利亚街2号

乙方二: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瑜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东座1201室

乙方三:范瑜斌

身份证号:【6101041978********】

住址:西安市碑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二)合作原则

1、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进行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签署其他协议。

(三)合作内容

经初步商定,甲方与乙方一、二、三建立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或其他形式,共同开展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矿权合作、国际贸易等,具体如下:

1、成立合资公司

在条件成熟或时机适当的时候,甲方与乙方二拟成立合资公司,甲方持有51%股权,乙方二持有49%股权。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1)勘探开发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在国内外相关资源富集的地区收集有潜力的锂、铜、锡、钴、铅、锌、锶、锰等有色金属及其他矿产的矿权标的信息,并开展勘探、尽调、开发等。各方同意,对于乙方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目前正在收购谈判的矿权标的,甲方具有优先权;

(2)开展锂(锂云母、锂辉石、磷锂铝石等岩性矿)、铅、锌、铜、锰等有色金属及矿物原料的国际贸易。

2、收购相关矿权

(1)鉴于乙方一在摩洛哥拥有25处探矿权,富含铜、钴、锂、铅、锌等多种元素。乙方一同意,在条件成熟或时机适当的时候,由甲方收购相关多金属矿的矿权。

(2)鉴于乙方三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向巴基斯坦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锂矿探矿权的手续,乙方二、三同意,在条件成熟或时机适当的时候,由甲方收购上述锂矿的矿权。

(四)权利、责任与义务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须认真执行合作范围内的业务,各方均有权督促业务进度并定期沟通汇报业务进展。

(五)保密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义务: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各方知情人员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购买或指定任何第三人购买甲方的股票。由于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六)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后终止;

2、由于乙方一、二、三的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的;

3、各方已达成任何新的书面协议以取代或替换本协议后终止。

(七)无约束力

本协议只是各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并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但是,第五条(保密)、第七条(无约束力)、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则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协议表明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之间就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各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事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前,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

近年来,随着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需求持续维持在高位态势,特别是新能源行业高景气度增长,导致锂、钴等重要金属的需求不断攀升,相应的矿权也持续稀缺,有色金属矿业开发迎来重要机遇期,未来发展的前景将十分广阔。

公司为不断增强持续稳步发展的能力,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在继续做好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的同时,实施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和有色金属矿业的“双翼展翅”战略,积极拓展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等领域,不断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摩洛哥阿特拉斯在北非摩洛哥拥有25个多金属矿探矿权,涉及铜、钴、锂、铅、锌等多个品种,均在进行勘探工作。摩洛哥拥有较为丰富的在开采原生钴矿资源,摩洛哥阿特拉斯在对自有矿权进行勘探工作时亦发现锂、钴的勘探线索。同时,摩洛哥阿特拉斯在当地拥有一座占地面积约60亩的工厂,主要进行铅、锌、铜等多金属的粗选及冶炼。

陕西阿特拉斯贸易项下主营品种为铅、锌、铜、锰、铁矿等,对于货源、下游客户及货物运输、验收、结算、商品保值等积累了一定的贸易经验和资源人才储备,并建立了较好的海外渠道。

范瑜斌控制的企业正在巴基斯坦推动与政府合作开发锂矿,已向巴基斯坦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申请探矿权的相关资料,取了得巴基斯坦矿业部及财政部关于申请探矿权的回函、地质资料及勘察报告等。范瑜斌持有相关项目公司95%的股权。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拓宽在矿业领域布局的重要举措。借助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公司在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矿权合作、国际贸易等领域的资源优势、商务经验、人才储备及信息渠道,加快拓展公司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开发及贸易业务,不断增加公司在矿产资源的储备、培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基础。协议签署并实施后,将建立和推进各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和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公司有色金属矿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协议表明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范瑜斌之间就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各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各方之间对任何具体合作内容的达成或协议。

3、各方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均须由各方就具体合作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确定。

4、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具体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相关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933,6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896.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及终端门店,“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4,970.46	12,991.48	19,158.26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887.39	3,202.91	7,090.64	2024年12月31日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9.87	2,389.87	–	已结项
合计	87,247.72	18,584.26	26,248.90	

备注:(1)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中数据不一致,主要系实际结转前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项目支出;(2)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但不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资金余额共计45,170万元。

二、募集资金前期置换及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32.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年2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资金余额共计45,170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LPR)3.6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912.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00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